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主要及關連交易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
及**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Benefit Master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何先生 (作為賣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易時間後) 訂立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據此，Benefit Maste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何先生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出售Kar Info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買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於同日 (交易時間後)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受其中條款及條件規限。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相當於約45.6百萬港元)或等值的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並均為建議分拆其中步驟。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Kar Info International將成為Benefit Master(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於公司分立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公司賬目，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合併會計基準重列及編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分別由本集團於同一日期與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互為條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處理，並視作為一項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彼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本公司亦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何先生因其於賣方、Kar Info International及目標公司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連同何卓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何啟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何卓明先生、何偉汗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何卓明先生、何偉汗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包括彼等之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企業／其他權益)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70%、41.09%、0.11%及72.70%之權益。何先生為何卓明先生之胞兄、何啟文先生之伯父、何偉汗先生之父親及何寶珠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送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盡快並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股東。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會進行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Benefit Master(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何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據此，Benefit Maste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何先生(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出售Kar Info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Benefit Master與何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考慮到Kar Info International為一間無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象徵式代價反映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董事(不包括何先生、何卓明先生、何啟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的代價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Kar Info International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各收購事項之各方資料 — 目標業務」一節，而有關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須待以下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條件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完成：

- (a) 保證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日期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在完成時重複發生；
- (b) 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c) 收購協議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即所有收購條件，除有關完成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外)。

倘若上述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條件未能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延長日期)起四個月內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的訂約方無義務進行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完成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完成計劃於完成日期進行，即根據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達成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條件後的三個工作天，或其他Benefit Master及何先生可能書面同意的日期。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完成後，Kar Info International將成為Benefit Master(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各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一節。

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受其中條款及條件規限。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買方： 嘉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嘉訊通(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由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於公司分立完成後)，受其中條款及條件規限。

為免生疑問，買方並未根據收購協議購買新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股權(於公司分立完成後)。

根據收購協議，同意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產生之所有溢利(假設公司分立完成)將屬於及支付予賣方。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就目標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溢利(假設公司分立完成)而言，該等溢利將屬於及支付予買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亦同意承擔新實體(於公司分拆完成後)結欠目標公司的債務負債(「**債務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相當於約331.6百萬港元)。

於完成日期前，目標公司須完成向賣方分配溢利（「溢利分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後產生的所有利潤於收購事項完成歸屬於買方。

因收購事項產生及／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因溢利分配產生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稅項）應由賣方及買方平均承擔。

代價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相當於約45.6百萬元）或等值的港元。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各付款日發行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CNH)）兌港元的中間匯率計算。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支付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協定：

- (i) 估值師編製的股權估值報告，該報告已根據物業估值報告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之公平值，而該價值已於股權估值中反映；
- (ii) 買方將承擔的債務負債；
- (iii) 經訂約方之商業磋商後訂約方同意以約4.3%的代價折扣，作為未售單位之時值折扣；及
- (iv) 從收購事項中獲得之潛在利益。於公司分立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發展物業發展項目之業務，保留其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認為，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可為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基礎作出貢獻，通過綜合嘉輝豪庭各期之管理來提高本集團之管理效率，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有關收購事項之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股權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基於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假設公司分立完成)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相當於約379.2百萬港元)。根據物業估值報告，目標公司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相當於約151.4百萬港元)。於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之公平值(假設公司分立完成)時，股權估值報告已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物業權益(於股權估值報告呈列為「房地產存貨」)之公平值，作為目標公司流動資產之一部分。

代價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物業發展項目下有12個未售單位。倘若(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向第三方出售該等未售單位；及(ii)該等未售單位每平方米的售價低於該等未售單位的平均評估價格(「調整後價格住宅單位」)，代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 調整後代價 = 代價減R，其中：

- 任何調整後價格住宅單位的價格將等於：

相關銷售協議所述的物業面積(平方米) * (平均評估價格 - 實際售價 / 平方米) (所有價格均不含稅)

- 「R」等於所有調整後價格住宅單位的總和

為上述目的而言，「平均評估價格」是指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指明的12個未售單位每平方米的平均評估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075元(不含稅)。代價調整乃根據每個未售單位之角度計算。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董事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評估，董事(不包括何先生、何卓明先生、何啟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包括其調整)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在收購事項完成時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義務，須在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收購事項條件：

- (a) 從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賣方之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 (b) 賣方已適當履行及遵守了收購協議下之所有協議及承諾，從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沒有違反任何協議；
- (c)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受任何中國法律或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機構之任何判決、禁制令、命令或法令所禁止；及並無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法令或禁制令可能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資產、財務、負債、技術、溢利預測及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條件、變動或其他情況或合理可預見之事件、條件、變動或情況；
- (e) 收購人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f)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訂立公司分立協議，其內容及形式須令買方滿意，且公司分立協議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生效；
- (g)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分立已正式完成，與公司分立有關之相關註冊程序(如有)亦已完成；
- (h) 賣方已獲得其董事會之許可，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
- (j) 目標公司已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中國相關部門的相關登記程序，及買方已正式登記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之股東，並已獲得目標公司之相關最新牌照(包括營業執照)；及
- (k)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在所有方面都是無條件的，即所有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條件(關於完成收購協議之條件除外)均已達成。

在達成或豁免所有收購條件(視情況而定)後，賣方應向買方提交證明該等條件之證書((e)及(i)條件除外)。倘於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延長日期)後四個月內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收購條件，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除(c)、(f)、(g)、(i)、(j)及(k)條件外，所有其他收購條件可獲賣方或買方豁免(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f)及(g)條件已獲達成外，概無收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預定於完成日期(即收購條件已根據收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工作天，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於公司分立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於公司分立完成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公司賬目。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承諾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出以下承諾：

倘若目標公司(於公司分立完成後)在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從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收到任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退稅，且該退稅金額超過估計企業所得稅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7.2百萬元(即目標公司(假設公司分立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4.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92.0百萬元之淨額)，該超額款項將由目標公司以一次性的方式退還並支付予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免生疑問，向賣方退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該金額為新實體有權根據其財務資料獲取的估計企業所得稅退稅。

倘若目標公司(於公司分立完成後)在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需要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任何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且該土地增值稅付款金額超過土地增值稅撥備金額(即約人民幣363.9百萬元)，該超額款項將由賣方以一次性的方式退還予目標公司。

各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各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Kar Info International及目標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而目標業務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公司賬目。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於各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何先生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何先生將承受持續之風險及利益，因此各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Kar Info International過去一直是目標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通過賣方)。於聯營協議(定義見下文)下之合作期間，除企業所得稅外，Kar Info International有權分佔物業發展項目收入及開支之50%，在該期間本公司(通過Massive Era Limited)及Kar Info International均為物業發展項目之受益人；於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聯營協議屆滿後，Kar Info International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100%權益，因為其當時為目標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通過賣方)，而目標公司為物業發展項目之受益人。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完成公司分立，因此目標公司僅保留與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因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合併會計基準進行重列及編製，如同目標業務自本公司及目標業務受共同控制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起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亦已編製，以呈列Kar Info International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的份額。

有關目標業務、物業發展項目與聯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各收購事項之各方資料—目標業務」一節。

各收購事項之各方資料

Benefit Master及買方

Benefit Master及買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金屬及塑膠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何先生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70%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賣方為一間控股公司，並無經營業務。

目標業務

Kar Info International

Kar Info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Kar Info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房地產業務。

目標公司為開發物業發展項目之項目土地之合法擁有人；而Kar Info International為聯營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訂約方，據此，Kar Info International有權分佔物業發展項目除稅前溢利之50%。有關目標公司與Kar Info International於此方面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發展項目與聯營協議」分節。

物業發展項目與聯營協議

目標公司為項目土地之持有人並擁有合法業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公佈，Massive Er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ar Info International通過合作協議(「**聯營協議**」)進行聯合經營，Massive Era Limited同意參與物業發展項目並向Kar Info International提供140百萬港元的投資，以投資回報為代價，而投資回報為參考(其中包括)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所產生的未來溢利來計算，Kar Info International與Massive Era Limited同意分享物業發展項目之控制權及回報。根據聯營協議，Kar Info International有權在整個合作期間分佔物業發展項目之50%的除稅前溢利(根據聯營協議所規定本公司須分擔之土地增值稅除外)。

聯營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於聯營協議屆滿後，所有未售住宅單位將由目標業務按成本保留；及Massive Era Limited及本公司(間接透過Massive Era Limited)不再於物業發展項目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物業發展項目90%以上的可銷售面積於合作期間內售出，Kar Info International已根據以下公式根據聯營協議於屆滿時向Massive Era Limited支付物業發展項目的回報：

- 物業發展項目回報 = 項目回報(即50%的除稅前(土地增值稅(附註)及企業所得稅)溢利及於合作期間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下的開發物業所產生的土地成本) – Massive Era Limited於合作期間收到的金額 + (投資金額 * (物業發展項目未售出可銷售面積 / 物業發展項目的總可銷售面積))

附註：本公司根據合作期間物業發展項目下出售物業的平均售價，按聯營協議的規定承擔各自部分的土地增值稅。

於聯營協議屆滿後，Kar Info International將不會就出售任何未售出的住宅單位再向Massive Era Limited支付任何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物業發展項目已竣工，未售住宅單位為35個(包括23個預售單位及12個未售單位)，佔物業發展項目住宅單位總數之約5.8%。目標業務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餘下住宅單位。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

目標公司之前所持有的其他業務，包括非住宅物業租賃業務，於公司分立完成後現由新實體進行。有關公司分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分立」分節。

公司分立

賣方及目標公司有意將目標公司進行公司分立。繼公司分立後，目標公司將持有及擁有物業發展項目下之所有住宅單位；而與物業發展項目無關之所有其他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非住宅物業租賃業務)將由新實體持有。新實體之股權或註冊資本不應構成根據收購協議將被收購及出售之目標公司權益的一部份。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公司分立協議及公司分立已完成。於公司分立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1百萬元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201,833	281,156	282,667	26,265
除稅前溢利	144,568	198,072	189,241	19,803
除稅後溢利	63,944	82,829	69,606	9,43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業務根據目標業務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得出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0百萬元(相當於約279.6百萬港元)。

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考慮各收購事項之以下理由，並相信各收購事項(為建議分拆步驟之一部分)可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a) 目前，本集團在大灣區從事三個主要項目(即嘉輝豪庭第四期及第五期以及羅浮公館)的住宅房地產業務。由於目標公司為物業發展項目之持有人及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法定業權，而Kar Info International為聯營協議之訂約方，故各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整合其於嘉輝豪庭各期之管理，以達致經營及管理效率；
- (b)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通過企業重組將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包括各收購完成後之目標業務)及資產注入新成立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新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新公司集團」)，將其住宅房地產業務分拆(連同其他步驟)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收購事項及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均為(其中包括)該企業重組之步驟；
- (c) 作為完成建議分拆之步驟之一部分，各收購事項將：
 - (i) 為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建立更明確之業務重點，其將專注於金屬及塑膠業務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而新公司集團將專注於房地產業務，從而將餘下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策略分開，使餘下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管理能更加完善地分別將資源有效分配到業務上；
 - (ii) 將房地產及製造業務分開，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分析餘下集團及新公司集團各自之營運業績，以便他們能夠更好地分析兩者作為更緊密專注之公司，在風險問題中隔離、識別及理解；及
 - (iii) 使餘下集團及新公司集團能於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上獨立的融資平台，從而提高兩個實體的融資靈活性，並提高金融機構的透明度，憑藉其獨立的上市地位，為新集團提供信貸或融資。

根據建議，本公司股東作為建議分拆之部分，將擁有對新公司股份之保證配額（將專注於房地產業務，而Kar Info International及目標公司（假設各收購事項完成）將組成新公司集團之部分），方法為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新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由於各收購事項於建議分拆時並非為有條件，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並無進行建議分拆，各收購事項仍須根據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條件及收購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如上述(a)段所解釋，各收購事項預期將幫助本集團鞏固管理嘉輝豪庭多個期數，達到營運及管理的高效率。

董事會（不包括何先生、何卓明先生、何啟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分別由本集團於同一日期與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互為條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處理，並視作一項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彼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本公司亦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何先生因其於賣方、Kar Info International及目標公司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連同何卓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何啟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何卓明先生、何偉汗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何卓明先生、何偉汗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包括彼等之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及企業／其他權益)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70%、41.09%、0.11%及72.70%之權益。何先生為何卓明先生之胞兄、何啟文先生之伯父、何偉汗先生之父親及何寶珠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於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送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盡快並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股東。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會進行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各收購事項」 指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條件」	指	收購協議規定的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enefit Master」	指	Benefit Mas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條件後三個工作天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0)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相當於約45.6百萬元)或等值的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佈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分立」	指	根據公司分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目標公司分立為兩間於中國成立並互相獨立的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及新實體)

「公司分立協議」	指	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實施公司分立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估值」	指	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假設公司分立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股權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之股權估值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各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各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Kar Info International 收購事項」	指	根據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enefit Master向何先生(作為賣方)收購Kar Info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
「Kar Info International 收購協議」	指	Benefit Master與何先生(作為賣方)就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Kar Info International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
「Kar Info International 收購條件」	指	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規定的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Kar Info International」	指	Kar Info International Proper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焯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新實體」	指	公司分立後成立的新實體，將於公司分立後持有與物業發展項目無關的所有其他業務、資產及負債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售單位」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物業發展項目中已預售但尚未交付之住宅物業
「項目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油甘埔村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32,799平方米之土地並為開發物業發展項目之所在地
「物業發展項目」	指	嘉輝豪庭3期，即目標公司持有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的物業發展項目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公平值評估報告
「建議分拆」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擬分拆本公司以在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其住宅房地產業務
「買方」	指	嘉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Kar Info International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東莞市嘉訊通電腦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業務」	指	指經營Kar Info International應佔物業發展項目
「未售單位」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物業發展項目的住宅物業之未售部分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及目標公司之物業權益
「賣方」	指	嘉訊通(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標有「*」的實體或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是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港元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人民幣列值的有關款項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及劉健華博士。